

2021 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和重要位置，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注重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注重社会保障制度的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补民生短板、促社会公平，不断完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发展目标。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374 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 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

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和《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规定,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参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实际支出水平和各级财政支出职责编制。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收入4219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199.79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支出42199.79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42199.7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方面。

预算资金测算口径:按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年需支出128657.26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257.68万元(按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后,余

下资金 84399.58 万元，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 42199.79 万元。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要求，全面提高全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水平，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2199.79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科学制定社会救助标准，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构建覆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二）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力度，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三）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问责机制，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程序和救助行为，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推进社会救助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效果运用。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199.79	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99.79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42199.79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专项转移支付	42199.79	0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2199.79	0	支出总计	42199.79	0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 预算 支出				
合计				42199.79			42199.79			
	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武汉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2199.79			42199.79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374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271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	按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年需支出128657.26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257.68万元（按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后，余下资金84399.58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42199.79万元。	武汉市民政局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专项公开表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和《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规定，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参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实际支出水平和各级财政支出职责编制。		
项目主要内容	1. 城乡低保资金；2. 临时救助；3. 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总预算	42,200	项目当年预算	42,199.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45634万元、2020年42199.79万元 原因：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2020年参考上年实际支出预计。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199.79	
	1. 财政拨款收入	42,199.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199.79	
	2. 事业收入		
	3. 上缴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199.79	
		1. 城乡低保资金			33127.79	
		2. 临时救助			762	
		3. 特困人员供养			831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按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年需支出128657.26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257.68万元（按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后，余下资金84399.58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42199.79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发展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质量指标	认定准确率	≥99%	
				入户抽查率	不低于3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保障救助支出	4.22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1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90%	